

附件：

##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自然资撤字〔2023〕008号

石林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对你公司申请取得的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选字第〔2010〕36号）进行调查时，发现该许可的审批手续存在不符合当时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主席令〔2007〕第74号）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选字第〔2010〕36号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18日



